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8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公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1页 共6页

单位: 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 160001040047882      | 500,000,000.00   | 6,149,679.14   |
|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 955108838888888      | 200,000,000.00   | 161,424,734.43 |
|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 6888888800085        | 791,610,970.59   | 297,495,048.40 |
| 浦发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 34040078801900000075 | 300,000,000.00   | 212,217,422.27 |
| 合计           |                      | 1,791,610,970.59 | 677,286,884.24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he page contains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1.2 \times 10^5 \text{ J} \cdot \text{m}^{-2} \quad 2000 \text{ J} \cdot \text{m}^{-2} \quad 436,945.21$$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天健

海南

天立业信

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

[illegible]

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

市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  
36.73 元置抵预先投入募投项  
通合伙）专项论证并出具众

